

战“疫”进行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台涉企相关文件 助企走出困境

本报讯(记者 高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依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为妥善预防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的劳动争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

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劳动关系相关法律问题作出《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十项法律风险提示》,呼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增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与大局意识,依法依规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战“疫”当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时时挂念疫情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出台相关文件回应企业及社会各界关切;用实际行动采取“暖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的冲击,为帮扶企业走出因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双重”影响带来的困境贡献力量。

龙山区人民法院:

重点部位“逆行者”冲锋在前

本报讯(记者 高琳)疫情防控期间,按照龙山区防控办统一安排,龙山区人民法院部分民警第一时间投身到火车站的执勤工作。关口前移,严防死守,他们成为铁路防控疫情的“最美逆行者”。时值返程复工期间,火车站日客流量大,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带。执勤民警们主要负责火车站内的执勤工作,分三组轮班24小时在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站内秩序,处置突发事件,并对旅客进行体温检测、核对旅客身份证件、登记旅客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全力配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工作。“今天的任务是在火车站值守,作为一名法院民警、共产党员,我深知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也将是一场必须胜利的战斗。虽然今晚的天气格外寒冷,但此时此刻,有无数个和我一样的人在坚守,能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我感到无比的光荣与自豪!中国加油!辽源加油!”执勤法官王宏伟坚定地说。龙山区人民法院的执勤民警们在防疫任务面前没有丝毫犹豫,舍小家顾大家,按时奔赴那没有硝烟的战场。他们目光如炬,信念如磐,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任务来做,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遏制疫情的传播。民警们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协助社区、车站排查管控,冲锋在前,慨然逆行,他们无畏的身影给萧瑟的寒冬描绘了一层最温暖的底色。

市法学会:

法律服务志愿者助力疫情防控



市法学会志愿者在对社区进出人员发放法律宣传单。
本报记者 魏利军 摄

致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志愿者的感谢信

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志愿者们:你们好!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让2020年春节变得不同寻常。在全市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市直机关党组织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号召,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志愿者,向基层党组织伸出援手,聚力同心战瘟神、同舟共济抗病魔,为疫情防控注入了强大力量。在此,中共辽源市龙山区委、西安区委和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代表辖区各社区党委和广大党员、群众,共同向你们的大爱之举和奉献精神,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基层社区一线告急的“求援警报”,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第一时间启动部署,成立党员突击队、建立临时党支部,火线驰援基层社区疫情防控一线,以严密的组织领导、强烈的责任担当、过硬的战斗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守在这场与时间赛跑、同死神斗争、向病魔宣战的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体现出坚强的号召力、组织力、凝聚力!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广大市直机关党员、干部闻令而动,迅速集结,身体力行,担当作为,坚持“十个带头”、争当“十个模范”,当仁不让地投身到走访排查、卡口值守、消毒消杀、宣传引导等每一项重要工作、每一个重点环节中,用实际行动无声践行共产党

人初心使命、积极兑现入党时立下的铮铮誓言,用实际行动守护着辽源的万家灯火、演绎着最美的“红色逆行”!疫情面前,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战斗员。面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号召,全市广大教师志愿者、职工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妇女志愿者,义无反顾地冲到基层社区疫情防控第一线,全力推动志愿服务与抗疫中心任务同频共振,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排查摸底、登记统计,值守值勤、测温劝返,捐赠物资、运送物资,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在广大人民群众内心深处,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乱云飞渡仍从容,越是艰险越向前。”实践证明,在阻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主战场上,市直机关是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更加需要我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细致、更严格、更有效。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省委、市委的周密部署,我们将共同筑起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中共辽源市龙山区委
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

开启科技战“疫”云系统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为完成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全覆盖,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公众号特推出检察战“疫”栏目,向群众透明公开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动态,及时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工作部署。该系统主要分为“疫情期间线索举报服务”“全国疫情大数据服务”“疫情期间新闻资讯服务”等三大功能模块,让检察机关能够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关于疫情防控的法律需求,扩充疫情防控期间线索获取渠道。疫情期间线索举报服务更加便捷。借助“互联网+”,全面整合“12309”和随手拍,使民众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更加便捷。

西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有序开展

本报讯(记者 高琳)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大家原有的生活、工作方式,为配合防疫需要,全民“宅”在家,成为民众的主动选择。但是,不出门怎么参加庭审,怎么调解纠纷?西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干警们利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查控等信息化手段,保证了各项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法院在线“不打烊”。病毒无情人有情,微信促温暖人心。2月14日下午,家事审判法官王卫东灵活运用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一起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通过王法官耐心的调解和不断的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解决了分歧,消除了矛盾,当天下午,原告人通过微信表示撤诉。就这样,一起离婚纠纷在法官的调

解下化解于无形。该案是西安区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通过微信、电话办案方式开展审判工作的一个缩影。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司法为民理念,最大限度避免当事人流动聚集,同时,保障审判工作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西安区法院法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采取在线庭审、电话微信调解、移动办公等审理方式,推动诉讼活动由“线下”转为“线上”,多措并举,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始终“在线”不缺席。疫情之下,网络之上,西安区人民法院利用网络调解“隔空”办案,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解决纠纷,真正做到审判执行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副会长、市律师协会会长武宏生说:“为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志愿者我们主动加入到市委政法委员会先锋岗检查站工作,和党员干部一起轮值值守,对过往外地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并对遇见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为群众答疑解惑,努力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据了解,为满足新冠肺炎防控特殊时期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市法学会法律服务志愿者还深入泰安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通过24小时电话热线免费咨询,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优质的法律服务。泰安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屈继红说:“疫情期间,居家日久的一些居民情绪不稳定,会因琐事产生家庭矛盾或急躁情绪,通过法律服务志愿者无偿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问题产生的原因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解答居民的疑问,化解矛盾纠纷,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全市商贸从业者和房东朋友们:

2020年伊始,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全市上下联合行动,尽最大努力将疫情危害降至最低。全市各类商贸主体积极配合,主动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最大限度避免群体性聚集,为全市打赢疫情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担当。疫情爆发的不可抗拒性,让原本处于春节销售旺季的行业遭遇重创,也让我们商贸实体经济主体相继出现收入下降、房租成本、人工工资、支付压力较大等问题,生产经营活动遭遇寒冬。希望广大商贸从业者要坚定信心,按照《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1.0版)、辽防办发[2020]17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撸起袖子、尽快开业”“抓好防控、有序开业”,调整经营策略,重建商业模式,用勤劳拥抱春天!“唇亡则齿寒”,各类经营主体是与房东休戚相关的合作伙伴,业主经营好,房东才会更好。为支持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安心复工,希望广大房东及业主坚持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积极争做“辽源好房东”。主动联系租户,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搞活经营;鼓励减免租金,减轻租户生产经营压力;鼓励缓收租金,适当调整收取租金时限或者分期收取租金,给租户留出更多地缓冲时间,用实际行动为“抗疫”作贡献。我们深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疫情终将过去,业主租户共克时艰,必定会书写一段温暖的记忆,留下一份珍贵的情谊。市商贸行业有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会繁荣发展!祝大家健康平安,顺业祥至。

致广大商贸从业者与房东的一封信

辽源市商务局



以案释法

案情回顾:

2月4日,市公安局环债支队民警在日常排查时掌握一条重要信息,发现有人在微信中销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支队领导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调查。根据分析研判,办案人员第一时间深入快递行业开展调查取证,并在几天内,大量搜集证据。经核实,匡某、杨某在微信中销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的事实属实。经过两天的蹲守,于2月13日11时许,在犯罪嫌疑人家楼下,将下接取快递的匡某、杨某抓获,当场缴获寄递包裹1个,伪劣口罩1000个。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匡某、杨某交代:夫妻二人,今年春节以来,疫情爆发期间,匡某通过微信从武汉市、扬州市、苏州市、阜阳市等地进购假冒伪劣口罩4万余个。匡某、杨某把假冒伪劣口罩冒充一次性医用口罩在“微信群”和“朋友圈”销售,涉案价值达2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匡某、杨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辽源市委政法委开展了第三期《以案说法》活动,吉林辽东律师事务所韩帅律师做客辽源电视台《法治辽源》栏目,对此案件进行解读。

问:这个案件的重点在于什么?
韩帅:这个案件的重点在于将伪劣口罩当做医用口罩销售,因此,犯罪嫌疑人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问:这个罪名是什么概念?
韩帅: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这就是法律对该罪名的具体规定。

问:戴口罩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韩帅:医用器材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特殊性。特殊性是指用途特定,专用于传染病防控和疾病治疗;二是紧密性,紧

要知道,假冒伪劣医用口罩不仅不能起到防护作用,还可能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更令人担忧的是,假冒伪劣医用口罩若流入基层一线医护人员手中,会造成怎样的危险和后果?无论对医护人员还是普通民众,抵御病毒入侵,口罩是最基本的一线防护。

面对这场突如其来、态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怀着必胜的信心,共同参与这场疫情阻击战。但正当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之际,一些不法商人却利用疫情期间部分物资紧缺的现状,通过各种不法手段大赚“黑心钱”,其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也制约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而这些不法商人却洋洋得意,自认生财有道,殊不知其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密性表现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没有哪个人可以不使用医用器材。正因如此,我们国家的法律法规一直对医用器材采取了严格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目的是防止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流入社会。在司法实践中,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本身存在缺陷,起不到防控和治疗作用;二是部分此类医用器材本身存在病毒和细菌,容易造成新的危害。基于以上的理由,《刑法》规定,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既侵犯国家对医用器材的管理制度,又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问:处罚的原则是什么?
韩帅:罪刑相适应是刑法原则。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解读一下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处罚原则。第一个角度,本罪是危险犯,不需要造成危害结果,只要产生危害危险罪名就会成立,也就是说构成犯罪门槛较低。第二个角度,很多人没有听说过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但对另外一个同类罪名,也就是销售伪劣产品罪比较熟悉,实际上两者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根据刑事的罪数形态理论,当罪名竞合时要择一重罪处罚。通俗的说,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比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期重。第三个角度,2月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意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加以考量。

问:这起案件给我们带来什么启示?
韩帅:实事求是地说,这个案件的教训很深刻。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有一句司法谚语说得很好,“法律是最后的底线”。无论是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内,每个人切不可以身试法。

辽源市委政法委

疫情期间就业创业需求调查问卷

广大市民朋友:

你们好!为了更好地满足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和个人求职需求,帮助企业 and 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辽源市就业服务局特制定本问卷,您可以通过直接在报纸上填写,然后邮寄或投递到辽源市就业服务局(龙山区西平大路99号)的方式参与;也可以通过登录辽源微视角公众号(lywsj0437)的方式参与。我们将依据调查结果作为相关政策制定和科学施措作参考,请您如实填写此次问卷,您的回答十分重要。感谢您的合作。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1.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 2.您的年龄是:
A:18-30岁 B:31-40岁
C:41-50岁 D:51-60岁
- 3.您的家庭住址是:
- 4.您的联系电话是:
- 5.您是否有就业意愿:
A:是 B:否
- 6.您期望下面哪种再就业方式:
A:灵活就业 B:自主创业
C:找相对稳定的工作
- 7.您认为就业时什么因素会影响你

的选择:

- 薪资 待遇(例如:五险一金、假期多少、员工待遇等) 工作环境 同事是否相处 上升、发展的空间大小 行业前景
- 8.您是否想参加职业培训:
A:是 B:否
- 9.您是否想通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求职:
A:是 B:否
- 10.您是否是农民工:
A:是 B:否
- 11.您对薪资的要求是:
A.2001-3000元
B.3001-4000元
C.4001元以上
- 12.您是否有意愿自主创业:
A:是 B:否
- 13.您是否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A:是 B:否
- 14.您想求职的岗位:
15.当前疫情期间您在求职中遇到哪些困难:
16.您对就业创业还有什么其他意见与建议:

辽源市就业服务局